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調整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行權價格並註銷部分期權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制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1）80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 OA 平台上公示了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 A 股股

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196人授予2,31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新华JLC2，期权代码：037203。

8、2022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3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35人授予17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新华JLC3，期权代码：037322。

10、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6名调整至19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15万份调整至2,272万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7.96元/份调整为7.61元/份；根据《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1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2.48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4 名调整至 190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9.52 万份调整至 1,473.78 万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7.61 元/份调整为 7.335 元/份；同意将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37.53 元/份调整为 37.055 元/份；根据《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19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36.89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9.50 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名调整至 183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36.89 万份调整至 690.69 万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7.335 元/份调整为 7.085 元/份；同意将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37.055 元/份调整为 36.805 元/份；根据《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18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90.69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75 万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因权益分派涉及的调整：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派息方案。公司 2024 年度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689,776,535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494,776,535 股，H 股 195,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2.50 元现金，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 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2024 年度分红派息后，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7.055-0.25=36.805（元）

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37.055 元/份调整为 36.805 元/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35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根据《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59.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四、本次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调整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派息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35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根据《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59.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59.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